

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的意见

证监会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精神，我们作为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执行通知规定的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实。本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现就有关问题发表如下意见：

1、截止到本报告末期，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没有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2、截止到本报告末期，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142669.86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6.93%。

独立董事：郑植艺
 韩光亭
 王德建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八日